

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祁政办发〔2019〕15号

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东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四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县直相关单位，省、市驻祁相关单位：

《祁东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
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祁东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办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降低制度性成本为出发点，以服务企业、需求优先为着力点，深度融合已有改革成果，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动政府职能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针对我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主要目标。除重大、复杂工程建设项目外，实现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非线性工程项目总审批时间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线性工程项目总审批时间控制在 55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审批时间控制在 47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类项目总审批时间控制在 42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总审批时限控制在 32 个工作日以内；其他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总审批时限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以内。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一）精简审批环节

1、取消审批事项。一是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对已列入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已列入国家、省、市、县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的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二是取消施工和监理合同备案。三是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备案审查。四是取消非政府投资项目必须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招标人依法依规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强化事后监管。五是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六是取消施工许可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条件。七是取消征收蔬菜基地审

批。八是取消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验收。

2、下放审批事项。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各乡镇（街道、管理处）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审批。县直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和培训方案，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指导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做好下放或委托事项承接工作。

3、合并审批事项。一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审查部门要充分征求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二是在规划总平面图审查的同时，进行防空地下室审批，对应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明确建设指标；对因地质条件不能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评估并作出易地建设批复。三是取消单独办理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环节，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四是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一并进行审查，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程序并联审批。五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及附图、选址意见书及选址蓝线图、拆迁蓝线图等实行合并办理。六是办理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审批（或核准）时，应对招投标方式、社会风险稳定性分析等相关内容一并审查，一文办结。

4、转变管理方式。一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二是不涉

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不进行用地预审。三是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其中对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四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属于《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目录》（中震防发〔2015〕59 号）所列工程，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五是不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不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批复。

5、调整审批时序。一是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二是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三是可以建设用地批准书作为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四是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五是文物调查勘探等调整至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按用地区域范围出具相关报告，其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

（二）规范审批事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

清理，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各部门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事项清单范围的，由县政府报上级政府备案。

（三）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并联审批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阶段牵头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按照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分类梳理并公布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工业投

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公布后县级和归阳工园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统一执行新的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五）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一是由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并实施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二是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并实施施工图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按照省政府要求，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延伸至绿化方案、防雷设计等其他技术审查，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三是由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并实施“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和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四是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并实施“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有关部门依据中介服务技术成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六）推行区域评估。在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由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县直部门按照职能各自牵头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归阳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以及县内的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包含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项目类型）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先建后验。以企业自主申请为前提，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政府设定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企业自主选择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咨询、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同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惩戒机制，对企业进行监督和违约惩戒。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一）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要求使用全省统一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相关审批，同时对全县各部门信息系统进行充分梳理，在开展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对全省统一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建设需求，并做好

系统对接工作，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探索建设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依托平台开通投资项目审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网上缴纳功能，实现网上便捷支付，破解计费收费难题。

（二）建设“多规合一”系统。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建设“多规合一”系统，实现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等要求，与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市一体化平台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是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同时，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二是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依托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形成基于“一张蓝图”的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功能，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同时，利用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

（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是继续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在原有综合收发件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并联审批”机制，发挥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以及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二是开展项目建设免费代办服务，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高申报通过率。

（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是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落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要求，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二是建立并落实各

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表单推送项目涉及有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

（三）“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一是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二是对审批事项涉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梳理，并对不符合上位法要求的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不断完善。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信用信息平台等，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持续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信息化信用监管，实现各部门审批信息、信用信息、监管信息同步，建立完善信

用监管体系，制定联合惩戒规定，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强化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对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进行提质升级，纳入统一流程管理，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实现“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并明确一名同志作为联络人，专职负责改革事宜，每周上报工作工作进度和改革落实情况，确保改革措施如期落地。县直各相关审批部门、公共服务部门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深化领域改革。深化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能源建设工程领域改革，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要求，分别建立交通、水利、能源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框架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并实现与全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

（三）强化督查考核。以企业和群众感受为标准，建立改革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并在部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加强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改革贯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同时，邀请人大、政协以及社会监督员、新闻媒体监督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送：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1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彭丽堂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雷建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官三元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张振宁	县政府办主任
	陈 玲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雷发明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陈平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龙建设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曾爱军	县经开区常务副主任
	李增庭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彭金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谭志尚	县财政局局长
	王君辉	县教育局局长
	陈德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云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 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定昊	县水利局局长
官中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克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善东	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局长
汪选明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袁养道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曾定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积福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陈彦青	县林业局局长
彭中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尚升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邱金良	国家税务总局祁东分局局长
张瑜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赵志明	归阳工业园主任
管斌	县气象局局长

各乡镇（街道、管理处）政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王绅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		合并审批事项	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设计方案审查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一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在规划总平面图审查的同时，进行防空地下室审批，对应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明确建设指标，对因地质条件不能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进行现场勘察评估并作出易地建设批复；取消单独办理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环节一并办理；规划依据图、规划要点、选址意见书和调查报告）审批（或核准）时，应对招投标方式、社会风险稳定性分析等相关内容一并审查，一文办结。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人防办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等县直部门
4	精简审批环节	转变管理方式	一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二是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不进行用地预审。三是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其中对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四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属于《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目录》（中震防发〔2015〕59号）所列工程，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五是不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不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批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武部、县人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等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等市直部门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	精简审批环节	调整审批时序	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和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目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可以建设用地批准书作为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文物调查勘探等调整至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按用地区域范围出具相关报告，其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县直部门	
6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统一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各部门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事项清单范围的，由县政府报上级政府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国网祁东供电公司、县水务集团、县燃气办、祁东有线、移动、联通、电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7	规范审批事项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发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根据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分类梳理并公布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工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公布后县级和园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统一执行新的审批流程。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3	统一审批流程	推行区域评估	在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证、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等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直审批部门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祁东经开区、归阳工业园
14		探索告知承诺制	对归阳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以及县内的工业企业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项目（包含扩建、改建、新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项目类型）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先建后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祁东经开区、归阳工业园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5	统一信息平台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在开展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对全省统一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建设需求，并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做好系统建设及对接工作，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探索建设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依托平台开通投资项目审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网上缴纳功能，实现网上便捷支付，破解计费收费难题。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广播电视局等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16		建设“多规合一”系统	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建设“多规合一”系统，实现多规协同、可研协同、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并与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市一体化平台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17		落实“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经费保障。	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直部门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8	“一张蓝图” 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19		制定并实施项目生成办法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形成基于“一张蓝图”的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功能，简化项目立项用地阶段有关审批手续。		
20		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21		及时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	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22		统筹安排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利用可研协同和多规协同，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3	“一个窗口” 提供综合服务	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明确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充分发挥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以及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国网祁东供电公司、县水务集团、县燃气办、祁东有线、移动、联通、电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开展项目建设免费代办服务	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高申报通过率。		
25	“一张表单” 整合申报材料	落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	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并落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实行各审批阶段全省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建立并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	建立并落实各审批阶段“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表单推送项目涉及有关部门“一次征询”该阶段需要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汇总后“一单告知”申请人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6	“一套机制” 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等系列制度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人防办、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27		及时完成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	对审批事项涉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梳理，并对不符合上位法要求的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县司法局	
28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制定并实施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不断完善。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司法局按照职能各自牵头负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人防办、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9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水利局、县人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30		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依托省发改委牵头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31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加强对中介服务的管理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人防办、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直审批部门
32		加强对市政公用服务的规范和管理	对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实施统一规范管理，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总体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3	强化组织实施	成立祁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参照市政府改革领导小组模式，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作为改革方案附件。	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县直相关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国网祁东供电公司、县水务集团、县燃气办、祁东有线、移动、联通、电信等
34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各县直相关审批部门、公共服务部门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制定本系统、本部门的具體实施方案。	各县直相关审批部门、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37		深化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能源建设工程领域改革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要求，分别建立交通、水利、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框架体系和审批管理系统，并实现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35		强化督查考核	以企业和群众感受为标准，建立改革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加强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改革贯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同时，邀请人大、政协以及社会监督员、新闻媒体监督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6		加强宣传报道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试点工作的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	县委宣传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